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429,790,145.7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发生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说明
坏账损失	80,500,854.55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计提法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
存货跌价损失	298,796,536.92	公司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548,520.43	部分投资企业存在减值迹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9,828.73	公司对部分机器设备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806,938.17	公司对二甲醚项目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299,853.46	公司对部分软件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损失	1,317,613.51	经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对子公司唐山紫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贷款减值损失	200,000.00	公司按照贷款减值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合计	429,790,145.77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经测试，未来现金流量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且非暂时性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则表明其很可能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持续性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

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7、贷款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 0%、2%、25%、50%、100% 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7年度累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20,286.98 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7 年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429,790,145.77 元，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86.9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